

股票代碼：6554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 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1
五、盈餘分配表 -----	22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23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6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70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8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5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查核報告。
- 三、201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201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189,124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2016 年度擬提撥董事酬勞 2%，員工酬勞 4%，擬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3,783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565 仟元。
-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於105年1月19日證櫃監審字第1040037388號函就健全營運計畫，需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報告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 二、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68 仟元，加計 2016 年度稅後淨利，共計新台幣 177,776 仟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778 仟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3,066 仟元後，截至 2016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4,364 仟元，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4,364 仟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0。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案於訂定除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它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證櫃審字第 10501017421 號函，增修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 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
文。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 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過去的 2016 年，冠科全體同仁持續秉持「解救人類所受癌症及糖尿病之苦」的宗旨，全力打造全世界領先的個體化癌症、糖尿病藥效測試平臺，在公司運營、技術開發、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諸方面均創佳績，透過 PDX 的大平台，冠科在臨床前動物實驗時，就能協助客戶設計，提高成功率，也能幫助病患篩選藥品，達到最佳治癒率。另外，針對一些已宣佈失敗的新藥，冠科的平台也能重新設計新的適應症，讓新藥開發起死回生。

公司運營

腫瘤學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對加州聖地亞哥的設施進行擴建，打造了冠科的北美腫瘤學卓越中心，此次擴張不僅使冠科的服務能力加倍，也同時鞏固了我們在腫瘤學，特別是免疫腫瘤學方面提供尖端服務的優勢地位。公司另外開發了支持免疫腫瘤學研究的關鍵技術平台，如 MuBase 和 MuScreen 等產品，來幫助我們的客戶更有效地評估它們的新藥項目。此外還建立了 HuGemm 平台等支持免疫腫瘤學研究的關鍵技術。並與英國著名的約克大學建立了戰略聯盟，開發前列腺 PDX 模型，解決現階段腫瘤研究中尚未滿足的關鍵需求。

代謝疾病

冠科去年完成 Preclinomics 的收購，使公司擴展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藥物研發平台的市場佔有率並為客戶提供代謝研究中的新穎動物模型。過去冠科在臨床前以靈長類動物作為相關疾病晚期的藥物研發篩選平台是全球領先的地位，透過購併 PreClinOmics 獨立研發的齧齒類動物模型，將進一步囊括臨床前更早期藥物研發篩選平台的市場，更有效提供篩選化合物的依據。該公司專注在代謝綜合症、肥胖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和神經學領域方面，此次收購還可以幫助公司擴大在相關疾病藥物的研發平台，例如腎臟相關疾病的新平台和分析 NASH 新藥的動物模型，我們預期未來將替公司帶來更大的營運動能。

炎症

發炎反應是造成腫瘤生成和代謝症候群的核心問題，所以許多新藥研發客戶對於持續研究該疾病的需求也持續增加，我們高度看好未來各大藥廠的測試需求將持續成長，

因此在去年的下半年，我們在聖地亞哥分公司建立我們的炎症部門。初步的重點將放在 IBD 和 RA 模型上。冠科期望能夠在新的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為客戶提供同樣高品質的服務。

藥物重新定位

冠科的技術平台非常適合重新定位有潛力的藥物，並找到最佳適應症和最佳的患者群體。 2016 年公司獲得 Karenitecin 的全球權利，Karenitecin 是進入臨床 3 期的化合物。冠科目前正積極努力確定該化合物的最佳適應症和最佳目標患者群體，並持續探索該藥物與新的檢查點抑制劑之間的潛在協同作用。

個性化醫學

冠科一直積極參與個性化醫學有關的技術開發，並與頂尖的腫瘤病學家合作，確定患者的最佳治療策略。 我們認為這些方法代表了腫瘤醫學實踐的未來。

技術開發

癌症及糖尿病是非常複雜的疾病，給新藥開發帶來巨大的挑戰，持續的創新是唯一的出路。我們堅信創新是公司的根本，持續對技術開發和創新的投入是公司業務不斷成長及價值不斷提升的保證。

冠科在 2016 年將營業收入的 14.2% (2.8 億新臺幣) 投入新技術和新產品的開發。 在人源化腫瘤異體移植模型方面，成功建立了將近 2,500 個人源腫瘤組織模型，並誘導產生了針對 RET、MET、ALK 的靶向藥物的耐藥模型。 公司持續加大對腫瘤大資料和生物資訊學方面的投入，開發了一種新的分子病理計算方法，並已申請一項專利。 在腫瘤免疫治療方面，公司利用轉基因鼠開發驗證了針對 PD1、PD-L1 及 CDLA4 的轉基因藥效模型，並開始為客戶提供了高價值的服務研究，另外針對市場熱門的免疫靶點 CD137 及 TIM3 等，冠科亦持續開發相關之轉基因鼠模型。另外，冠科科學家還成功建立了人源細胞系，鼠源細胞系和基因工程細胞系小鼠模型，並在這些新型模型中驗證了數個免疫卡哨抑制劑的體內藥效。在糖尿病和心腦血管病方面，我們開發出了非人類靈長類動物體內植入式連續血糖監測實驗模型和非人類靈長類動物的肺動脈高壓模型。

市場和營銷

在 2016 年，公司持續擴大業務發展和營銷能力，特別是歐洲和亞洲。我們還發展了戰略和數字營銷能力並開發了如 OncoExpress 的創新型腫瘤數據搜索引擎。通過持續的市場滲透，冠科的客戶數量從 360 增加到 540，成長了約 50%。

財務表現

冠科公司在 2016 年實現營業收入新臺幣 19.75 億元，比 2015 年的新臺幣 15.1 億元成長 31%。公司 2016 年毛利率持續穩定維持在 54%。稅後淨利更是達新臺幣 1.74 億元，相比 2015 年的 0.96 億元成長高達 81%。

未來展望

在 2017 年，公司將堅守創新驅動的原則，繼續在新產品和新技術方面的投入，尤其是對如腫瘤免疫治療這樣新興領域的投入。我們還將加大企業發展的力度，借勢公司全球領先的腫瘤、糖尿病平臺，加強與其他相關領域領先的企業或研究機構的合作，拓展產品線和擴大市場容量。同時提供不斷創新的產品，完善服務品質，提高運營效率，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保證公司的高速成長，將冠科打造成不斷產生高價值創新產品的、持續盈利的生技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國良



總經理：Jean Pierre Wery



會計主管：何一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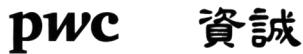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書

-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75,650 仟元，較 104 年同期 1,510,167 仟元，成長幅度為 30.83%。本公司 105 年度購併之綜效開始發酵，我們對加州聖地亞哥的設施進行擴建，打造了冠科的北美腫瘤學卓越中心，並帶來營收大幅的成長，同時公司在免疫腫瘤學方面的優勢地位及所開發用來支持免疫腫瘤學研究的關鍵技術平台，如 MuBase 和 MuScreen 等產品，亦為營收的挹注帶來不少幫助。
- 二、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072,291 仟元，較 104 年同期 818,771 仟元，增加 30.97%，105 年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的增加以達到獲利提升之目標。
- 三、105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45,396 仟元及 213,017 仟元，較 104 年同期之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07,904 仟元及 146,238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34.75%，稅前淨利增加 45.67%。本公司增加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主係因本公司收入規模擴大，而相關成本仍穩定控制的狀況下帶來營業淨利的同步成長。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37 號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以提供藥效測試服務的勞務收入為主，民國 105 年度勞務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840,345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3%，相關勞

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該集團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之筆數眾多，針對不同服務之完工程度計算方法亦不同，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加上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訪談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以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包含服務之分類及完成程度之計算方法)，並選取樣本測試已正確計算及入帳。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確認勞務收入之認列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檢視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服務總價款。
 - (3)了解服務性質及取得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完成程度。
 - (4)確認已正確計算。

內部發展支出符合無形資產資本化條件之測試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係以提供藥效測試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運用病人源性異種移植模型(以下簡稱「PDX 模型」)於服務上，故將符合資本化條件之 PDX 模型內部發展支出帳列為無形資產，相關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由於內部發展支出認列為無形資產需符合特定條件，會計處理較為特殊，故本會計師將內部發展支出符合無形資產資本化條件之測試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取得本期 PDX 模型資本化明細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計算明細表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取得及評估已達技術可行性之佐證資料，包含取得該類模型最近年度平穩成功發展率之資訊。

(3)取得及評估符合其他資本化條件之適當佐證資料。

(4)驗算資本化金額之正確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 2 月以總價款新台幣 219,942 仟元購入 PreClinOmics, Inc. 100%股權，該交易係採用 IFRS 3 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管理階層於企業合併中所採用之收購價格分攤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因此項購買交易之購買價格分攤計算係依外部專家就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而上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購買 PreClinOmics, Inc. 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866,97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26%，主要內容為集團收購 Molecular Response LLC. 及

PreClinOmics, Inc. 所產生的商譽與其他無形資產分別計新台幣 484,496 仟元及 186,558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因前述無形資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重大，且評估減損所使用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諸多假設並具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重大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 Crown Bioscience 集團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比較報告中所引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間之一致性。
2. 針對外部專家評估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與本所內部專家共同執行下列程序：
 - (1)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同業預測作比較。
 - (2)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本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等。
 - (3)檢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相關公式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鄧聖偉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金 額	12 月 額	31 日 %	104 年 金 額	12 月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4,922	30	\$ 564,81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5,825	23	630,385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2	-	5,822	-		
1410	預付款項		30,937	1	47,2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8,261	54	1,248,243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五)、						
		七及八	638,351	19	600,877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五)	866,974	26	635,672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76	-	2,5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9	-	17,0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36	-	7,5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09	1	23,6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2,255	46	1,287,398	51		
1XXX	資產總計		\$ 3,380,516	100	\$ 2,535,641	100		

(續 次 頁)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合資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5,687	2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15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五)	396,121	12		300,55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617	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72	-		2,902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272,747	8		281,624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負債		18,376	-		9,6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2,575	24		594,68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7,312	2		81,638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6,948	4		87,695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五)	77,400	2		75,49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	12,859	-		40,2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4,90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519	8		289,958	11	
2XXX 負債總計		1,097,094	32		884,642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13,820	52	
3140 預收股本		1,449,723	43		7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18,362	21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7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20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1,814)	(6)	(95,96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40,158	66	1,602,353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43,264	2	48,646	2		
3XXX 權益總計		2,283,422	68	1,650,999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0,516	100	\$ 2,535,6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Jean Pierre Wery



會計主管：何一華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六)及七	\$ 1,975,650	100	\$ 1,510,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903,359)	(46)	(691,396)	(46)
5900 營業毛利		1,072,291	54	818,771	54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306)	(13)	(203,156)	(13)	
6200 管理費用	(395,394)	(20)	(315,45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195)	(14)	(192,25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895)	(47)	(710,867)	(47)	
6900 營業利益	145,396	7	107,90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743	2	40,6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3,585	2	47,84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707)	-	(50,15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21	4	38,334	2
7900 稅前淨利		213,017	11	146,2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044)	(2)	(49,579)	(3)
8200 本期淨利		\$ 174,973	9	\$ 96,65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174)	(2)	\$ 55,25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12)	(4)	(47,9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086)	(6)	\$ 7,2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87	3	\$ 103,918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776	9	\$ 98,60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03)	-	(\$ 1,9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269	3	\$ 104,90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5,382)	-	(\$ 991)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0.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國余
良

經理人：Jean Pierre Wery

Jean
Pierre
Wery

會計主管：何一華

一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業主盈餘	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	\$ 388	\$ 33,208	\$ 39,368	\$ 136,872	\$ -	\$ -	(\$ 1,508,295)	(\$ 102,261)	(\$ 1,400,607)	\$ 42,134	(\$ 1,358,473)	
特別股負債轉換		562	-	(3,004,291)	(135,991)	-	-	-	-	-	2,868,862	-	2,868,862	
資本公積歸還虧損		-	-	(1,508,295)	-	-	-	-	1,508,295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12	(356)	-	19,795	-	-	-	-	-	-	19,79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23,726	(11,420)	-	-	-	-	-	-	11,962	11,962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276)	2,276	-	-	-	-	-	-	-	-	
股票面額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		1,313,133	-	(1,313,133)	-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	-	-	-	-	(2,568)	-	(2,568)	2,568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98,609	-	98,609	(1,950)	96,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300	-	6,300	959	7,2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313,820	\$ 32	\$ 239,797	\$ 45,467	\$ 3,157	\$ -	\$ -	\$ 96,041	\$ 95,961	\$ 1,602,353	4,935	4,9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3,820	\$ 32	\$ 239,797	\$ 45,467	\$ 3,157	\$ -	\$ -	\$ 96,041	(\$ 95,961)	\$ 48,646	\$ 1,650,999	\$ 1,650,999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3,820	\$ 32	\$ 239,797	\$ 45,467	\$ 3,157	\$ -	\$ -	\$ 96,041	(\$ 95,961)	\$ 1,602,353	\$ 48,646	\$ 1,650,999	\$ 1,650,999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861	-	(9,8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8,748	(88,748)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1,200	-	600,634	-	-	-	-	-	-	-	731,834	-	
認列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	-	11,002	-	-	-	-	-	-	-	11,00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03	38	(333)	(2,538)	-	-	-	-	-	-	2,536	2,536	
資本公積分配予股東	六(十四)	-	-	(179,490)	(448)	-	-	-	-	-	-	(170,836)	(170,83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9,723	\$ 70	\$ 661,274	\$ 53,483	\$ 3,605	\$ 9,861	\$ 88,748	\$ 175,208	(\$ 201,814)	\$ 2,240,158	\$ 43,264	\$ 2,283,422	\$ 2,283,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Jean
Pierre
Wery

董事長：余國良



會計主管：何一華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合規現201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017	\$ 146,238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88,826	80,3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0,727	29,481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二)(十七) 15,573	(8,6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707	50,15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45)	(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八) - (10,75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5,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556 (1,8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002	19,795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34,470)	(70,84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60,308)	(162,850)
其他應收款	(6,685)	2,770
預付款項	15,312 (8,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71)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55	-
其他應付款	89,217	36,272
預收款項	(13,249)	(37,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00)	(3,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264	33,765
支付之利息	(8,511)	(6,744)
收取之利息	645	1,186
支付之所得稅	(4,079)	(8,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319	20,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7,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54)	(237,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1	5,974
取得無形資產	(64,038)	(30,8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9)	(16,4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4	461
收購事業	(71,598)	(356,120)
收購子公司	(124,219)	-
處分子公司	(115,4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961)	(597,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5,687	(15,276)
舉借長期借款	49,252	158,548
償還長期借款	(58,470)	(67,3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36	11,962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	4,935
現金增資	731,8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839	92,863
匯率影響數	(43,085)	(2,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0,112	(486,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810	1,051,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4,922	\$ 564,8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Jean Pierre Wery



會計主管：何一華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8)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177,776
減：	
提列法定公積(10%)	(17,7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066)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4,36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發放 0.3 元現金)	(44,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783 仟元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565 仟元	
註 2：	
2016 會計年度平均匯率 32.2393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以下略)</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改之。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改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各項資料。</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各項資料。</p> <p>(以下略)</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改之。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改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 買賣公債。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u>第十七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Crown Bioscience Inc、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p>	(增列)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5年10月3日證櫃審字第1050101612號函規定增訂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十八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u>第十七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
<u>第十九條：本辦法訂於西元 2014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7年6月20日</u>	(增列)	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8 (刪除)	2.8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1. 本條刪除 2.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刪除本條文。
2.10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 <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u> 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2.10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份文字
2.19 本 <u>辦法</u>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將規則修改為辦法
2.20 本辦法訂於西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u>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u>	2.20 本辦法訂於西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	增加本辦法訂定及修訂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經 2016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經 2016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92,020,000.00 元，分成 409,202,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經 2016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p>1. 定義</p> <p> 股份</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購回及買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 股份登記</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1. 變更資本</p> <p>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 股利及撥充資本</p> <p>14. 股息</p> <p>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p> <p>16. 付款方式</p> <p>17. 撥充資本</p> <p> 股東會</p> <p>18. 股東常會</p> <p>19. 股東臨時會</p> <p>20. 通知</p> <p>21. 寄發通知</p> <p>22. 股東會延期</p> <p>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p> <p>24. 會議主席</p> <p>25. 股東表決</p> <p>26. 代理</p> <p>27. 委託書徵求</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9. 無表決權股份</p> <p>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2. 股東會延會</p> <p>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 董事及經理人</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5. 董事選舉</p> <p>36. 董事解職</p> <p>37. 董事職位之解任</p> <p>38. 董事報酬</p> <p>39. 董事選舉瑕疵</p> <p>40. 董事管理業務</p> <p>41. 董事會之職權</p> <p>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43. 經理人</p> <p>44. 指派經理人</p> <p>45. 經理人職責</p> <p>46. 經理人報酬</p> <p>47. 利益衝突</p> <p>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 董事會</p> <p>49. 董事會</p> <p>50. 董事會通知</p> <p>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p> <p>54. 董事會主席</p> <p>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 公司記錄</p> <p>56. 議事錄</p> <p>57.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 公開收購及帳簿</p> <p>59. 公開收購</p> <p>60. 會計帳簿</p> <p>61. 會計年度結束</p>	<p> 審計委員會</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p> <p>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 變更章程</p> <p>65. 變更章程</p> <p>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66. 選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 其他</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	---	---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經 2016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定義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

	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發行股份之權力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贖回及買回股份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3.5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3.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每股有一表決權；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特別股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相應修訂本章程之規定。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40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記名股份轉讓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記名股份移轉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39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9.3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變更資本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變更其名稱；

修改或增加章程；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股息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

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唯考量相關作業成本效益，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參元，則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付款方式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

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股東常會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

通知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舉或解任董事；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以得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

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寄發通知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會議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股東表決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

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代理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無表決權股份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

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法人股東之代表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人數及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

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董事選舉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董事解任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董事職位之解除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報酬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

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姓名；及

地址。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利益衝突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複決議之許可。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亦計入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且代理人之表決於各種情形下皆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表決。

董事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應以委託董事同意之格式以書面為之，委託董事得隨時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並為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

代理人應為董事，且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抵押擔保登記簿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會計帳簿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自願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之規定。
- 1.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1.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准。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准。
- 1.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1.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系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1.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實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實行以電子方式並得實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准。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准。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16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17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營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授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台幣五億元。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4.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之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 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

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董事選舉有所遵循。

2. 辦法內容

-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3.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3.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 3.4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

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3.8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 3.9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3.10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 3.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3.12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3.12.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3.12.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3.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3.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3.12.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3.12.7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3.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14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3.15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3.1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3.1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1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3.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453,977,29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5,397,729股。
-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7.5%(設獨立董事再乘8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8,723,86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2017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代表人：余國良	6,653,566	4.58%
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黎佳欣	4,902,335	3.37%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1,960,934	1.35%
董事	盧紅波	0	0
董事	鄭志凱	0	0
董事	朱偉人	60	0
獨立董事	顏漏有	0	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0	0
獨立董事	李家榮	0	0
合計		13,516,895	9.3%

註：獨立董事顏漏有先生於106年4月30日辭任。